

#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社会传播要求

Requirements for natural disaster warning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in society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2023.5.16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术语和定义 .....	3
4 传播基本要求 .....	4
4.1 信息的最小构成 .....	4
4.2 信息的显示方式 .....	4
4.3 传播的信息内容 .....	4
4.4 传播的最小时效 .....	4
4.5 传播的终止条件 .....	4
4.6 传播的社会参与 .....	4
5 预警信息来源 .....	4
5.1 信息获取 .....	4
5.2 信息内容 .....	4
6 传播技术要求 .....	5
6.1 传播渠道 .....	5
6.2 传播规则 .....	5
6.3 信息展示 .....	6
6.4 受众分析 .....	6
附 录 A（规范性）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的种类与分级 .....	8
A.1 预警信息种类和分级 .....	8
参 考 文 献 .....	1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社会传播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社会传播的基本要求、信息来源和传播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自然灾害预警信息通过社会单位或组织进行传播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0350—2013 电视收视率调查准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自然灾害** natural disaster

由自然因素造成人类生命、财产、社会功能和生态环境等损害的事件或现象。

[来源：GB/T 26376-2010, 2.1]

### 3.2

**预警信息** warning information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根据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而发布的预先告知或态势通告等警示类信息。

[来源：GB/T 34283-2017, 3.1, 有修改]

### 3.3

**预警级别** warning level

根据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对预警的影响程度进行等级划分。

### 3.4

**预警信息发布** warning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由预警信息（3.2）发布责任单位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将信息公布于众的过程。

[来源：GB/T 34283-2017, 3.2, 有修改]

### 3.5

**传播媒介** dissemination media

传播预警信息（3.2）的载体，包含传播信息的所有手段。

[来源：QX/T 326—2016, 2.2]

### 3.6

**预警信息社会传播** warning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in society

社会单位或组织利用传播媒介（3.5）将预警信息（3.2）传播给公众的过程。

### 3.7

**预警生效时间** effective time of warning information

从预警信息（3.2）发布开始到预警事件结束或预警解除的间隔时间。

## 4 传播基本要求

### 4.1 信息的最小构成

4.1.1 在预警信息传播过程中，传播单位或组织可根据媒体特点，采用合适的表现形式。当传播渠道受技术限制不能完全展示预警信息内容时，可对预警信息内容（5.2）按项做必要删减，但至少应包含：

- 发布时间；
- 预警类型；
- 预警级别。

4.1.2 预警信息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预警类型和预警级别参见表A.1。

### 4.2 信息的显示方式

在预警信息传播过程中，传播单位或组织应在传播渠道最突出位置显示预警信息，以易于受众查看。

### 4.3 传播的信息内容

传播单位或组织不应更改预警级别、预警类别，应与预警信息内容（5.2）保持一致。

### 4.4 传播的最小时效

预警信息社会传播在预警生效时间应及时、快速传播。传播单位或组织从获取预警信息到向受众传播的时间间隔应小于10分钟。

### 4.5 传播的终止条件

在传播过程中，超过预警生效时间或者预警信息失效后，传播单位或组织应立即终止传播。

### 4.6 传播的社会参与

鼓励社会传播单位或组织利用各种渠道按照传播规则（6.2）和信息展示（6.3）进行预警信息传播。

## 5 预警信息来源

### 5.1 信息获取

参与预警信息社会传播的单位或组织，应从北京市各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构获取预警信息。市级预警信息应从市预警信息发布机构获取，区预警信息应从对应的区预警信息发布机构获取。

### 5.2 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

- 预警信息制作单位的全称；
- 发布时间；

- 预计持续时间；
- 预警类别；
- 可能影响的时间和范围；
- 预警级别；
- 警示事项；
- 事态发展趋势的预判；
- 各类预案中明确规定的工作措施；
- 公众预警响应建议；
- 预警信息制作单位的咨询电话。

预警信息内容的时间采用24小时制，按照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格式书写。

## 6 传播技术要求

### 6.1 传播渠道

#### 6.1.1 网络渠道

以网络为载体，实现信息对受众的传播，包括但不限于：

- 手机应用（App）；
- 网站；
- 手机短信；
- 电脑应用软件。

#### 6.1.2 传统媒体渠道

以广播电视节目为载体，实现预警信息向受众的传播，包括但不限于：

- 广播；
- 电视。

#### 6.1.3 固定位置渠道

在固定地理位置建立的渠道，并在该地点向受众进行预警信息传播，包括但不限于：

- 电子显示屏；
- 大喇叭。

### 6.2 传播规则

#### 6.2.1 总体要求

在传播预警信息时，传播媒介按照需求优先、属地优先的优先级顺序传播预警信息。

#### 6.2.2 需求优先

传播渠道应根据受众的订阅需求传播相应的预警信息。

#### 6.2.3 属地优先

固定位置传播渠道应优先传播所在位置辖区的预警信息。无订阅受众的传播渠道，按照受众所在辖区优先传播辖区预警信息。对于无法获取受众地理位置信息的，优先传播市级预警信息。

## 6.3 信息展示

### 6.3.1 网络渠道

网络渠道信息展示要求如下：

- a) 手机应用（App）应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通知的方式提醒受众。
- b) 网站应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弹窗和在首页展示的方式提醒受众。
- c) 短信应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长短信的方式展示超过70字的预警信息。
- d) 电脑应用软件应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气泡通知的方式提醒受众。

### 6.3.2 传统媒体渠道

传统媒体渠道信息展示要求如下：

- a) 电视节目应采用但不限于滚动字幕加挂角标的方式展示预警信息。
- b) 广播节目应采用但不限于插播的方式传播预警信息。

### 6.3.3 固定位置渠道

固定位置渠道信息展示要求如下：

- a) 电子显示屏应采用但不限于滚动显示预警信息，滚动频次应每分钟不少于1次。
- b) 大喇叭应采用普通话播送预警信息，每次播报应不少于3次。预警级别为一级时，应至少每隔半小时重复播报1次，其他预警等级酌情安排播报频次。

## 6.4 受众分析

### 6.4.1 传播有效时间

预警信息传播有效时间为预警信息有效传播终止时刻与预警信息传播开始时刻的时间差，按公式(1)计算。预警信息有效传播终止时刻取渠道停止传播时刻和预警解除时刻这两者中最前时刻者，按公式(2)计算。

$$D = T_e - T_0 \dots\dots\dots (1)$$

$$T_e = \min(T_s, T_d) \dots\dots\dots (2)$$

式中：

- $D$  —— 预警信息传播有效时间；  
 $T_e$  —— 预警信息有效传播终止时刻；  
 $T_0$  —— 预警信息传播开始时刻；  
 $T_s$  —— 渠道停止传播时刻。  
 $T_d$  —— 预警解除时刻；

### 6.4.2 网络渠道

在传播有效时间内，浏览该条信息的总人次或发送总人次。

### 6.4.3 传统媒体渠道

宜参照GB/T 30350-2013附录A的计算方法，统计在传播有效时间内的受众数量。

### 6.4.4 固定位置渠道

渠道自带受众统计功能，以统计值为准。无自带统计功能采用以下近似方法统计：

在预警信息传播开始时刻至预警信息有效传播终止时刻时间内取 $n$ 个时刻（其中 $n \geq 3$ ）记作 $T_1, T_2, \dots, T_n$ ，统计这些时刻受影响的人次分别为 $S_1, S_2, \dots, S_n$ ，则受众总数近似值按公式（3）计算。

$$S = [\sum_{i=2}^n ((S_i + S_{i-1}) / 2) \times (T_i - T_{i-1})] \times (D / (T_n - T_1)) \dots \dots \dots (3)$$

式中：

$S$  —— 受众总人次；

$D$  —— 预警信息传播有效时间；



## 附录 A

(规范性)

##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的种类与分级

## A.1 预警信息种类和分级

预警信息的种类和分级参见表A.1。

表A.1 预警信息的种类和分级

序号	预警名称	预警级别
1	暴雨	红色
		橙色
		黄色
		蓝色
2	暴雪	红色
		橙色
		黄色
		蓝色
3	寒潮	红色
		橙色
		黄色
		蓝色
4	大风	红色
		橙色
		黄色
		蓝色
5	沙尘(暴)	红色
		橙色
		黄色
		蓝色(沙尘)
6	高温	红色
		橙色
		黄色

表A.1 预警信息的种类和分级（续）

7	干旱	红色
		橙色
8	雷电	红色
		橙色
		黄色
		蓝色
9	冰雹	红色
		橙色
		黄色
10	霜冻	橙色
		黄色
		蓝色
11	大雾	红色
		橙色
		黄色
12	道路结冰	红色
		橙色
		黄色
13	电线积冰	橙色
		黄色
14	持续低温	黄色
		蓝色
15	台风	红色
		橙色
		黄色
		蓝色
16	地质灾害	红色
		橙色
		黄色
		蓝色

表A.1 预警信息的种类和分级（续）

17	洪水	红色
		橙色
		黄色
		蓝色
18	空气重污染	红色
		橙色
		黄色
		蓝色
19	森林火险	红色
		橙色
		黄色
		蓝色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6376-2010 自然灾害管理基本术语
  - [2] GB/T 34283-2017 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管理平台与终端管理平台接口规范
  - [3] QX/T 315-2016 气象预报传播规范
  - [4] QX/T 326-2016 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指南
  - [5] DB11/T 1372-2016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类预警信息发布流程
  - [6] 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京应急委发〔2019〕4号）
  - [7] 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京政发〔2021〕19号）
-